

济源市人民医院超声科高端全数字彩色多普勒
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中建山河

采购人：济源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供应商须知	- 13 -
一、说明	- 13 -
二、招标文件	- 14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
四、投标	- 18 -
五、开标	- 18 -
六、评标	- 19 -
七、授予合同	- 21 -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 23 -
九、纪律和监督	- 23 -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25 -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 27 -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3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3 -
采购需求	- 34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3 -
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 44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5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一、投标函	- 58 -
二、报价部分	- 59 -
（一）开标一览表	- 59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60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1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2 -

五、投标承诺函	- 63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64 -
(一)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64 -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66 -
(三) 不存在联合体响应声明书	- 67 -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8 -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69 -
八、技术部分	- 74 -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 74 -
(二) 产品说明资料	- 75 -
(三) 项目技术方案	- 76 -
九、综合部分	- 77 -
十、售后部分	- 78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79 -
(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79 -
(二) 其他资料	- 8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市人民医院超声科高端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 仪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人民医院超声科高端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602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001

2. 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超声科高端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2024001001001	济源市人民医院超声科高端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2500000.00	25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标的的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超声科高端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二次）

（2）采购数量及简要技术需求：

本次采购主要内容为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 套，包括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等（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4）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目标：合格，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6）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免费质保；

（7）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2月01日至2024年02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 → 下载中心 → 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详见附件交易主体入库操作手册.doc）。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2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人民医院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30601/e84f0824-4cc1-4f7c-b2f3-1b247f8e3142.htm>
1。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人民医院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06〕90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豫政办〔2019〕13号文件、豫政〔2015〕60号文件、豫财购〔2016〕10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

地址：济源市健康路58号

联系人：杨昆

联系方式：0391-66587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科教街东段宗庄家园南门

联系人：马鹏飞

联系方式：0391-6629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鹏飞

电话：0391-6629989

发布人：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01月3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采购人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p> <p>地址：济源市健康路 58 号</p> <p>联系人：杨昆</p> <p>联系方式：0391-6658700</p>
2	<p>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科教街东段宗庄家园南门</p> <p>联系人：马鹏飞</p> <p>电 话：0391-6629989</p> <p>E-mail：zjshjyfgs@163.com</p>
3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超声科高端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二次）</p> <p>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602</p> <p>预算金额：2700000.00 元</p> <p>最高限价：2500000.00 元</p> <p>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p>
4	<p>资金来源：自筹资金</p>
5	<p>一、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二、资格审查说明：</p> <p>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p> <p>(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p> <p>2.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书。承诺书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p> <p>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p>
6	<p>投标报价：</p> <p>1. 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p> <p>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7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p>
8	<p>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9	<p>投标文件制作、递交与开启：</p> <p>一、投标文件制作</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壹</u> 份（*jytf 格式）。</p> <p>2. 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p>3.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锁、“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二、投标文件递交与开启</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p> <p>2.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我的项目—开标大厅—投标人登录，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p>4.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 锁、“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p>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p>

	见面开标大厅)。
14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5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6	<p>中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人民医院网》上发布。</p>
17	<p>交货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目标: 合格, 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4. 保险、运费支付: 由中标供应商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5.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免费质保。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1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10%, 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两年期保函; 项目交付后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 即合同金额的 60%, 正常运行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款的 30%。
20	现场考察: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21	<p>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制造业</p> <p>划分依据: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2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 供应商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23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p>

	<p>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1. 信用查询渠道：</p> <p>① “信用中国网” 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③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渠道网页截图作为信用查询记录证据与项目其他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无须提供查询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查询以本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24	<p>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p>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25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有关服务、货物。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5. 投标风险及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需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及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5.3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4 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42000 元。

5.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轵城支行

开户行地址：济源市沁园南路与古轵路交叉口西南角

账号：02008011400000897

行号：402491009082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

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部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综合部分
- 十、售后部分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1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报价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2.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2.3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中标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包装、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培训、售后等服

务。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 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3) 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

(4) 所有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供货保证书及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承诺如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4 纸质、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

17. 投标文件递交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位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

19.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9.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

19.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 开标会议程序

20.1 会议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南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3) 由投标人远程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 完成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无异议：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7) 开标结束。

六、评标

21. 资格性审查

2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资格审查标准：须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

21.3 资格审查说明：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1.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7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2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授予合同

23. 定标方式

23.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中标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同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4.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6.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自筹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7. 废标条件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纪律和监督

2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方式：0391-6629989

联系邮箱：zjshjyfgs@163.com

通讯地址：济源市科教街东段宗庄家园南门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5. 政策功能

35.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5.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

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35.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海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

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5.6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5.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号），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 附件：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____(项目)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五、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现对本人在“____(项目名称)____”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四、不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记录，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银发〔2017〕10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 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主要内容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套，包括货物的购置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1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p>一、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p> <p>二、用途说明</p> <p>2.1. 用途：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诊、麻醉、其他</p> <p>三、物理规格及人机交互要求</p> <p>3.1. 显示器要求：≥23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亮度可对比度通过预设可调，≥4 个显示器关节支撑臂，显示器可以上下倾斜、左右旋转、前后移动，具有独立的显示器锁定装，可以更好的保护显示器，避免损坏</p> <p>3.2. 触摸屏要求：≥13 英寸彩色触摸屏，触摸屏角度可以独立于主机调节（机身静止状态下，独立调节角度≥25 度）</p> <p>3.3 触摸屏支持将最近使用过的检查探头和其模式，放置在一边，点击检查模式，即可一步直达切换到探头和其模式</p> <p>3.4. 操作面板具有 6 向独立调节功能（即电动上下升降、左右旋转和前后平移），方便操作者进行操作</p> <p>3.5. 探头接口数量≥5 个（5 个探头接口均为无针式接口且大小一致）</p> <p>3.6. 中央刹车和直行锁功能</p> <p>3.7. 采用 Windows 10 操作系统，流畅使用体验 舒心安全保护</p> <p>四、系统成像技术</p>	1 套

		<p>4. 1. 二维灰阶模式</p> <p>4. 2. M 型模式</p> <p>4. 3. 彩色 M 型模式</p> <p>4. 4. 解剖 M 型模式 (≥3 条取样线, 360 度自由旋转)</p> <p>4. 5. 彩色多普勒成像</p> <p>4. 6. 频谱多普勒成像, 连续多普勒成像 (要求线阵探头可支持连续多普勒成像)</p> <p>4. 7. 组织多普勒成像, 包括组织速度多普勒成像、组织能量多普勒成像、组织频谱多普勒成像、组织 M 型模式四种成像模式</p> <p>4. 8.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要求提供含设备型号信息的证明图片和材料)</p> <p>4. 9. 扩展成像</p> <p>※4. 10. 全域动态聚焦技术, 声像图全程动态聚焦技术, 全场图像均匀一致, 图像上无焦点显示, 仪器无任何实体和触摸按键可调节焦点 (要求提供厂家盖章的技术白皮书证明)</p> <p>4. 11. 声速匹配技术, 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 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 并将具体声速数值在屏幕上显示</p> <p>4. 12 . 具备 B 模式高分辨率显示技术, 提高感兴趣区的二维图像分辨率和细节分辨率, 支持实时显示高分辨率显示取样框, 且支持高分辨率显示取样框的大小可调节, 有利于甲状腺等组织肿块的鉴别诊断</p> <p>4. 13. 立体血流技术, 提供更接近真实世界的三度空间视觉, 呈现血流的上下、左右、前后三维关系</p> <p>4. 20. 穿刺针增强技术, 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 具有双屏双实时对比显示, 增强前后效果, 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p>	
--	--	--	--

		<p>4.21 .宽景成像技术（非拓展成像）</p> <p>4.21.1. 支持二维宽景和能量宽景，具有扫描速度提示</p> <p>4.21.2. 宽景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p> <p>4.22. 具备传统体表体位图标记及手动编辑功能</p> <p>4.23. 一键自动优化，要求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p> <p>4.24. 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p> <p>4.25. 智能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 Color/Power 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节省人工调节时间，提升扫查效率</p> <p>4.26. 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对微细低速血流具有高敏感度，可检测并显示组织内部及病灶血流灌注的低速血流，明显提高血流敏感度、血管空间分辨力</p> <p>4.27. 声衰减成像技术，可对肝脏组织的衰减系数进行测量及可视化显示，用于脂肪肝和肝纤维化的量化评估诊断。能够提供客观量化指标、规避人为因素影响</p> <p>五、高级成像功能</p> <p>5.1. 造影成像</p> <p>5.1.1. 造影成像功能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p> <p>5.1.2. 支持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支持造影击碎，支持斑点噪声抑制，具备混合模式，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p> <p>5.1.3.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p> <p>5.1.4. 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p> <p>5.1.5. 具有双计时器</p> <p>5.1.6. 支持向后存储≥8 分钟电影</p>	
--	--	---	--

	<p>5.1.7. 造影定量分析功能，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以表格的形式显示数据，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 8 个 ROI</p> <p>5.1.8. 具备造影时序分析功能，使用不同颜色标记造影剂到达时间，方便观察并比较病灶及组织的造影剂灌注特点，可对彩色和时间进行设置。</p> <p>5.1.9. 造影成像帧率：凸阵探头 10cm 深度，扫描角度 45°，帧率可达 30 帧/秒及以上，线阵探头 4cm 深度，帧率可 50 帧/秒及以上</p> <p>5.1.10. 实时造影时，支持对组织灰阶图像进行标记，标记点同步映射到造影的图像上，便于观察</p> <p>5.2. 弹性成像</p> <p>5.2.1. 应变式弹性成像，具有压力提示，支持逐帧图像的压力大小查看，具有压力补偿技术</p> <p>5.2.2. 应变式弹性成像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具有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分析功能</p> <p>5.2.3. 剪切波定量弹性成像，动态显示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图，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和腔内双平面探头</p> <p>※ 5.2.4 剪切波定量弹性成像，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弹性定量的参数包括杨氏模量值、剪切模量值、剪切波速度，定量组织的硬度信息</p> <p>具有质控稳定性指数、质控图、质控指数等质控形式，可自动生成剪切波弹性检查数据报告，报告中包含平均数、中位数、IQR/Median 等量化数据，并且提供临床阈值供临床参考</p> <p>5.2.5. 剪切波弹性成像支持高帧率成像</p> <p>5.2.6. 支持在同一切面下同时进行应变式弹性成像和剪切波弹性成像并实时双幅显示。</p>	
--	--	--

		<p>六、测量分析和报告</p> <p>6.1.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p> <p>6.2 .支持肝肾比测量，基于 B 图像自动计算肾皮质和肝脏的灰阶比值进行肝脂肪变性评估，一键式肝肾皮质识别，实现快速简便的肝脂肪变性评估，肝脂肪变性的定量评估提供比传统定性评估更准确的定量分析</p> <p>6.3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测量数据至少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ROI 长度、测量长度及质量指标，具有 IMT 分析评估曲线</p> <p>6.4. 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功能，无需冻结图像，即可实时自动获取及更新 6 组 IMT 内膜厚度值，测量精度最小可达 20um（提供最小精度 20um 的证明图片）</p> <p>6.5. 全自动左心射血分数的测量，机器自动识别左心室的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自动得出 EF、SV 等测量数值</p> <p>6.6. 小儿髌关节自动测量功能，超声主机可自动识别组织结构，自动计算 α 角, β 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p> <p>6.7. 自动 workflow 协议，检查过程中可根据定义的协议自动切换图像模式，自动标记体标示意图，自动注释等，节省操作时间。操作协议可用户自定义，并可支持导出协议到其他机器上使用，有利于规范化管理。</p> <p>七、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p> <p>7.1. 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回放</p> <p>7.2. 原始数据处理，最大可进行 32 项参数调节</p> <p>7.3. 内置双硬盘设计，两个硬盘独立运行</p> <p>八、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p> <p>8.1. 二维灰阶模式</p> <p>8.1.1. 最大显示深度：$\geq 38\text{cm}$</p>	
--	--	--	--

		<p>8.1.2 .TGC: ≥ 8 段</p> <p>8.1.3. LGC: ≥ 8 段</p> <p>8.1.4. 腔内探头扫描角度:≥ 200 度</p> <p>8.2. 彩色多普勒成像</p> <p>8.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p> <p>8.2.2.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 (线阵探头)</p> <p>8.2.3. 支持 B/C 同宽</p> <p>8.3. 频谱多普勒模式</p> <p>8.3.1 .最大速度: $\geq 8.6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5\text{m/s}$)</p> <p>8.3.2 .最小速度: $\leq 1 \text{ mm /s}$ (非噪声信号)</p> <p>8.3.3. 取样容积: 0.5-30mm , 支持所有探头</p> <p>8.3.4.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 (线阵探头)</p> <p>九、连通性要求</p> <p>※ 9.1. 支持网络连接, 为适应医院信息化系统建设, 保证医院远程会诊需要, 制造商应具备生产远程超声会诊系统的能力 (提供与超声主设备同品牌远程超声会诊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p> <p>※ 9.2. 具有远程图像通讯功能,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具备生产同品牌工作站能力, 提供工作站注册证明。(提供厂家盖章证明文件)</p> <p>十、探头规格</p> <p>10.1. 探头配置: 单晶体凸阵探头 1 把、线阵探头 1 把、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1 把、腔内凸阵探头 1 把, 共 4 把探头</p> <p>10.2. 探头频率:</p> <p>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 1.2-6.0 MHz</p> <p>线阵探头频率: 4.0-15.0 MHz</p> <p>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1.5-4.5MHz</p>	
--	--	---	--

		<p>腔内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5.0-9.0MHz。</p> <p>十一、外设和附件及其他要求</p> <p>11.1. 耦合剂加热器，支持实体按键开关，温度多级可调</p> <p>11.2 制造商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生产厂家本省在职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15 人，并提供工作证及身份证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确保售后服务的及时和有效。</p> <p>11.3 技术及维修服务</p> <p>要求提供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可查询的，在有效期内的生产厂家专业服务联络机构（分公司营业执照），且当地分公司注册经营时间大于 5 年以上，以保证售后服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与长期性。</p> <p>11.4 为适应医院信息化系统建设，保证医院远程会诊需要，制造商应具备生产远程超声会诊系统的能力（提供与超声主设备同品牌远程超声会诊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p>	
--	--	---	--

注：

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或其他标识，仅供投标单位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采购人均可接受。上述产品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一类医疗器械除外）（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区域总代理公章）。

3.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彩页等）以证明所投产品技术性能真实性，证明资料需加盖厂家公章或区域总代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

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三、服务要求

1.交货期及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目标：合格，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4) 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应采取防湿、防潮、防锈、防雨、防晒、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5)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包含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安装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保险费等费用。

2.质保期及要求

(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免费质保。

(2) 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供产品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

(3) 供应商中标后须为用户提供产品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理论课程和相关的培训；

(4) 供应商中标后提供免费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3.质量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灵活，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全新原装正品，且应符合国际、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验收要求

(1) 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 验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 中标人负责合同项目产品的运输、安装及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中标人安装、调试失误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一切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中标人交货时须提供原出厂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产地证明;

5. 其他要求

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 代表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制造商）须 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 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 备案凭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同时参加本 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 材料或提供承诺书		
2	符合 评审 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评标委 员会
	投标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 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采购产品数量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 函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以上各项初步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表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45</u> 分 综合部分： <u>4</u> 分 售后部分： <u>21</u>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注：供应商投报货物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投标报价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修正后，计算出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评标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 D：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得分 $D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各合格供应商报价（即经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2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30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项目要求，进行评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在 30 分基础上扣分：带※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每一项扣 2 分，非※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至基本分 10 分为止（技术参数扣至 10 分为止，不作无效响应处理）。</p> <p>注：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白皮书、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等）证明所投产品技术性能真实性，不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证明资料需加盖厂家公章或区域总代理公章（供应商对</p>

		<p>提供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p> <p>供货：</p> <p>（1）供货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有针对性非常强，时间计划安排非常精细合理、有非常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2）供货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p> <p>（3）供货方案一般详细、可行，时间计划安排及违约、质量承诺简单，人员配备一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4）供货方案笼统，时间计划安排及违约、质量承诺、人员配备等均笼统，得 2 分；</p> <p>（5）有供货方案，但方案中时间计划安排及违约、质量承诺、人员配备等内容不完整（部分内容缺项），得 1 分。</p> <p>（缺项该部分得 0 分）</p> <p>安装：</p> <p>（1）安装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有针对性非常强，时间计划安排非常精细合理、有非常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2）安装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p> <p>（3）安装方案一般详细、可行，时间计划安排及违约、质量承诺简单，人员配备一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4）安装方案笼统，时间计划安排及违约、质量承诺、人员配备等均笼统，得 2 分；</p> <p>（5）有安装方案，但方案中时间计划安排及违约、质量承诺、人员配备等内容不完整（部分内容缺项），得 1 分。</p>
--	--	--

供货、安装、
调试方案
(15 分)

			<p>(缺项该部分得 0 分)</p> <p>调试:</p> <p>(1) 调试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有针对性非常强, 时间计划安排非常精细合理、有非常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 人员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2) 调试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 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 人员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p> <p>(3) 调试方案一般详细、可行, 时间计划安排及违约、质量承诺简单, 人员配备一般, 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4) 调试方案笼统, 时间计划安排及违约、质量承诺、人员配备等均笼统, 得 2 分;</p> <p>(5) 有调试方案, 但方案中时间计划安排及违约、质量承诺、人员配备等内容不完整(部分内容缺项), 得 1 分。</p> <p>(缺项该部分得 0 分)</p>
3	综合部分 (4 分)	业绩(4 分)	<p>提供所投产品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供货合同(生产商和代理商均可, 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 共 4 分。</p> <p>(注: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4	售后部分 (21 分)	售后服务方案(7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程度、响应时间、售后技术人员安排、服务保障措施、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应急预案等内容) 进行综合评审:</p>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清楚、条理清晰、步骤具体, 时间节点安排合理, 针对性非常强、可操作性非常强的得 7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清楚、条理清晰、步骤具体, 时间节点安排合理, 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要、条理基本清晰、有一定的针对性、整体基本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5)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较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p> <p>(缺项该部分得 0 分)</p>
		<p>培训方案 (7 分)</p>	<p>供应商根据需求提供详细完整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团队、课程体系、培训保证措施等内容。从培训服务方案是否合理完善进行评价：</p> <p>(1) 方案内容全面且非常详实，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非常强，可操作性非常强的得 7 分；</p> <p>(2)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合理，措施整体合理，针对性良好，可操作性良好的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较合理，措施整体合理，针对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2 分；</p> <p>(5) 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整体一般的得 1 分。</p> <p>(缺项该部分得 0 分)</p>
		<p>备件备品 (4 分)</p>	<p>1. 供应商提供所投设备质保期内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的得 2 分；</p> <p>2. 供应商提供质保期（保修期）届满后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包括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的得 2 分。</p> <p>注：提供不全或不提供得 0 分。</p>

		节能环保(3分)	<p>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属于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注：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1.2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同时列入节能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22.5 条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售后部分。

3.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销售合同

合同签订地：济源市人民医院
购买方（甲方）济源市人民医院
地址：济源市健康街 58 号
电话：0391-6658700

合同编号：
销售方（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账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品牌、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和价格：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			
注：该金额为设备交钥匙价，含税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使用前伴随发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所有价款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销售合同书；
- （2）规格和技术参数（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 （3）产品配置清单；
- （4）招投标文件；
- （5）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安装、接货验收和保修服务：

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 内；交货地点为 济源市人民医院；由 乙方 负责产品的安装和调试；由甲方指定医院主管医疗器械内部机构或者临床科室接货验收，验收后质保期内乙方对由于涉及工艺或材料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该内部机构或者临床科室签章或者负责人签字即为甲方接货验收；甲方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甲方有权拒绝，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在验收后三十天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承诺期限进行质保，免费保修期为 二年。自设备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次日算起，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和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若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应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若无法修复，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

科室急需，乙方应免费提供备用机。维修周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由乙方按照原型机进行更换。乙方不能维修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第四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10%（金额），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两年期保函；项目交付后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合同金额的 60%（金额），正常运行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款的 30%（金额）。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标准和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在两个月内（含两个月）的，按合同金额计算，每日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两个月的，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可直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甲方发出之日起生效，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全部项目款；若由此导致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协议赔偿甲方。

5.因不可抗力导致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乙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约原因，经协商一致后可免于担责。

第六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购买方（甲方）：济源市人民医院

销售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和中标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市人民医院超声科高端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二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承诺函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关证明材料

（三）不存在联合体响应声明书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技术部分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二）产品说明资料

（三）项目技术方案

九、综合部分

十、售后部分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4. 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 (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数量	
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质量目标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注: 1 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 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 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 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合计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注: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以投标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

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 不存在联合体响应声明书

致： （采购人） ：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 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
2. 财库〔2014〕68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2）；
3. 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
4.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5. 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投标人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8.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八、技术部分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明：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参数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本表，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如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 产品说明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情况，自行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所投设备技术性能真实性，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格式自拟)

(三) 项目技术方案

供应商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结合自身情况参照以下评审因素编制项目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九、综合部分

供应商可参照以下评审因素进行编制，提供的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格式自拟）

十、售后部分

供应商可参照以下评审因素进行编制，提供的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其他资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